

版权转让协议

稿件题目：

甲方(作者)： (全体作者顺序、通信作者加星号*，保证与定稿一致。)

乙方：《中国园林》杂志社

甲、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文责自负，保证文中无政治性错误，无政治、军事、科研技术泄密。
2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，且在本刊为首发，无一稿多投。否则乙方将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3. 甲方保证对该论文的作者署名、作者排序、作者单位无异议。
4. 此协议签订起甲方已将汇编权(论文的部分或全部)、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、翻译权、网络传播权、发行权、许可文献检索系统或数据库收录权以及网络首发权(优先出版)移交于乙方。
5. 在第4条中转让的权力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(或翻译)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，但需注明出处。
6. 本协议签署后，对作者署名(包括顺序，及通信作者等)、著作权单位(单位名称及顺序)和基金项目一律不可再提出更改。
7. 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《中国园林》杂志社所有。

甲方(全体作者按署名顺序手写签名)：

乙方：《中国园林》杂志社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